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24〕3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

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等文件要求，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县发展和改革局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县乡镇污水处理进行了成本监审，并在成本监审结论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方财力、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通过召开定价听证会研究表决、公开征求意见，制定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执行标准：居民每吨 0.85 元，非居民（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类等）每吨 1.2 元。

二、污水处理费按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

三、趸售户污水处理费结算标准按每吨 0.697 元计征，价差用于弥补水损。各级趸售单位应按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0.85 元/吨、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1.2 元/吨向终端用户收费，不得变更收费标准。

四、对缴纳污水处理费的饶平县低收入困难群众居民每人每月补贴 6.5 元。具体补贴对象为缴纳乡镇污水处理费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

补助的困难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解决，具体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月组织补贴申请和发放工作。

五、乡镇污水处理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征收，也可委托污水处理企业、公共供水企业或其他有关部门代征（现由饶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的县第二水厂供水网用户继续按现行模式执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在自建供水设施未关停前，污水处理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单位（企业）代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负责制定污水处理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及具体征收实施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如后续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